**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简称):田东县小龙苗圃场

法定代表人:
住所:东宁大道西516号
联系电话: 5208208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了充分发挥土地效益，加强本场国有资产土地管理，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面积、位置、用途
 经本场在职职工会议讨论决定，由经公开招标的方式将位于本场马鞍山片区用途为果园地、其他林地面积共46.35亩的林地出租给乙方依法依规经营使用(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出租土地位置图为准)。

二、租金及交付方式
 该块地租金为 元/亩·年，每年应交租金为： 元整(¥： 元)。乙方自协议生效起交付当年全年土地承包费，租金按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三、租赁期限

该地租赁期为叁年整,自2023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四、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土地有关的手续和证件资料，租赁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和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纠纷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
 2.依法依据保护乙方正常合法生产经营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合同规定，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违约金及相关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使用权。
 2.乙方可在承包的林地上依按法规建设有关生产以及管理用途的设施，相关水电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经营期间若经营不善，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将该块地转给他方，转让时间不得超过本协议的协议期限;租赁合同到期后，甲方对土地出租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如违法违纪，造成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自负。

5.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国家征用，合同解除，甲方按剩余承包月份退给乙方部分租金。

6.在租赁期间乙方因个人行为失误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特殊约定

1.租赁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补贴，涉及到土地补贴归甲方所有。

2.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或调整该土地，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由国家依法给予补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拖欠十天以上（含十天）未交清属违约。

2.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共同协议违约金为5000元。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田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室执一份，县财政局一份，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一份。附土地平面图、土地权属证明。

 甲方:田东县小龙苗圃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